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农发〔2021〕15号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人社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

作的通知》（忻人社函〔2021〕58号）要求，结合我市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实际，现将2021年度全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忻州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管理和指导下，由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农学、园艺、土壤肥料、植物保护、水产、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业机械化等技术应用推广工作，并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是在岗聘用且兑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除外）。助理工程师（水产、农业机械化专业）晋级评审纳入农业系列，助理工程师（水产专业）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畜牧师或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农业机械化专业）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农艺师。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 1、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
- 2、退休人员；
- 3、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4、中国共产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三、基本条件

(一) 职业道德。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爱岗敬业，热爱“三农”，勇于改革创新，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践中起引领作用；具备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专业要求。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三) 学历及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须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任现职年限满4年(即2017年12月31日前聘任助理级)；行政机关转入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以上，也可申报相应职称。

对长期在县以下基层一线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业绩突出且近5年内考核至少有一年考核为优秀，可放宽到中专学历。

对长期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满15年、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由乡镇主要领导署名并加盖公章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也可放宽到中专学历。

申报人员学历，原则上应与本人实际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相同或相近。学历与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相同的，须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任职满 10 年（实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学历认可，均以单位学历清查登记证实的，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实际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为准。

企业及非公有制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任职资格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的时间，可按相应任职时间计算。

（四）年度考核

申报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人员，必须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且规定的任职年限内考核结果均应在合格以上，合格以下及未定等次的不得计入任职年限（评审当年或上一年度须为合格等次）。

（五）继续教育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培训情况，也将作为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申报条件

1. 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农艺（畜牧、兽医）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市级科技进步奖或农村技术承包奖至少 1 项（等级

额定人员)；

(2) 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取得 1 项实用性专利（须在有效期内），并已转化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3) 主持或参与完成 1 项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须提供相对应的项目计划任务书、鉴定证书，并加盖同级计划任务单位印章）；

(4) 作为选育人之一，取得 1 项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认定、登记）证书；

(5) 市级单位人员参与制定 2 项及以上市级地方标准并发布（前 5 名，须在有效期内）；县级及以下单位人员参与制定 1 项及以上市级地方标准并发布或 3 项县级地方标准并发布（须在有效期内）；

(6)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工作业绩及工作能力得到单位负责人及同行两名副高级以上专家的认可，至少参与完成 1 项市或县级农业推广技术项目，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7) 能开展本专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及对农民的培训工
作，编写培训资料和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资料至少 1 万字；或制定技术推广工作计划、规划、方案、总结等资料；或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研、分析、总结，形成调研报告。编写的资料、计划、总结、调研报告至少有 2 项，并经本单位及主管部门领导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

2. 学术技术水平

以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作为学术技术水平评价的主要依据。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基本情况。包括学历、学位、现职称及聘任时间，工作经历等；

(2) 学术研究情况。包括近年来对本专业前沿科学、实用技术和调研分析等研究成果，说明主要观点，并加以阐述（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观点均可）。

(3) 岗位业绩综述。主要对本人所获得的奖项、专利、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荣誉等进行综述，特别要说明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结合工作实际，需提供主持参与的项目、行业标准、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咨询报告、论文、论著、市以上范围通用的教材、荣誉奖励等作为专业技术工作报告的支撑材料。

(三) 工勤技能人员转评条件

具有农业系列相应工种技师以上资格，并符合相应专业申报评审条件者，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的中级职称。要求任现职满4年，且学历是本专业专科及以上，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按本科学历申报。任现职或学历不符合要求者不得申报。

五、破格评审

对获得重大科研成果、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实现成果产业

化、完成新产品的开发，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的限制，破格晋升其专业技术职务。由2名及以上同行在岗在聘的副高级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六、申报程序

1、**个人自主申报**。实行职称评聘分离，专业技术人才不受用人单位岗位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2、**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鉴定意见。并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及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3、逐级审核申报

(1) 市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市直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中级评委会。各县（市、区）所属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后，向评审委员会报送。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人事档案已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报

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

(3) 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材料报送由劳务派遣机构初审、公示、推荐，县（市、区）劳务派遣的专业技术人员报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经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并出具推荐意见函，逐级报送中级评委会。市直劳务派遣专业技术人员经忻州市人力资源协会审核加注意见并出具推荐意见函，报送中级评委会。

在报送材料时，需将申报人员原件、复印件一并报送。

七、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需持有县级人社部门的推荐函，市级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持有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推荐函。

2、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评议意见表》和《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三次公示”结果报告表》。

3、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A4纸正反面打印、胶装，一式4份。

5、《忻州市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

考评表》，一式 5 份（A3、附电子版）。

6、《忻州市农业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技术工作报告》，一式 5 份（A3）。

7、计划生育审核表 1 份。

8、主管部门党组及纪检监察组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 1 份。

9、申报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山西公安 APP 下载打印）。

10、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印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本（1 套，A4）。主要包括学历（附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任职资格证、聘任证、继续教育证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职称外语合格证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不做限制性要求）、成果获奖证书、论文论著（包括网上检索页、封面、目录和内容）等学术研究成果、近 4 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任职期满考核表和优秀表彰奖励的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其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同申报材料一块报送，统一装入纸质档案袋。

（二）其他事项

1、材料接收时间从发文之日开始，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期不再接收。答辩日期另行通知。

2、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今后 1-3 年申报资格的处分。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申报人员填写所需相关表格等，请登录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sxxz.gov.cn>）“政务服务”或“资料下载”栏目进行查询和下载。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白建平 郭刚

联系电话：0350-3031898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8日

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共印 55 份